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陽信證券(股)公司	1,277,152	100%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351,602	100%		
	陽信電子商務(股)公司	41,882	100%		
	陽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3,991,254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	—	—	—	—
	—	—	—	—	—
	—	—	—	—	—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7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綜合考量目前及未來可能適用之法令規定、資本結構、業務發展及資金運用，就資本適足率進行試算；另為強化內部監控，並建立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及預警機制，以降低重大或突發事件之影響，俾維持適當的資本適足率，確保穩健營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5,297,737	23,185,609	25,840,466	23,590,418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657,642	1,733,297	3,210,768	2,150,935
第二類資本淨額	7,810,635	9,027,364	8,913,384	9,860,805
自有資本合計數	35,766,014	33,946,271	37,964,618	35,602,157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78,540,023	266,811,689	282,278,014	269,931,607
作業風險	11,037,966	10,360,026	11,111,774	10,617,033
市場風險	17,586,445	21,192,752	17,586,445	21,192,752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307,164,434	298,364,467	310,976,233	301,741,392
普通股權益比率	8.24%	7.77%	8.31%	7.82%
第一類資本比率	9.10%	8.35%	9.34%	8.53%
資本適足率	11.64%	11.38%	12.21%	11.80%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27,955,379	24,918,907	29,051,234	25,741,352
暴險總額	476,578,625	421,291,983	480,343,544	424,447,526
槓桿比率	5.87%	5.91%	6.05%	6.0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22,927,206	21,029,440	22,927,206	21,029,440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18,072	18,072	18,072	18,072
資本公積－其他	32,371	32,371	32,371	32,371
法定盈餘公積	2,767,621	2,194,441	2,767,621	2,194,441
特別盈餘公積	46,184	382,808	46,184	382,808
累積盈虧	1,393,232	1,312,859	1,393,232	1,312,859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662,242	-90,589	662,242	-90,589
減：法定調整項目：				
1、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154,468	1,056,996	1,164,865	1,068,211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1,615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792,366	170,093	792,366	170,093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602,358	466,703	49,232	49,065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0	0	0	0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25,297,737	23,185,609	25,840,466	23,590,418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60,000	2,200,000	3,260,000	2,2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602,358	466,703	49,232	49,065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2,657,642	1,733,297	3,210,768	2,150,935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6,208,000	7,770,000	6,208,000	7,770,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08,000	470,000	208,000	470,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6,000,000	7,300,000	6,000,000	7,30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	0	0	0	0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增加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45%	356,565	76,542	356,565	76,54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450,786	2,114,228	2,447,282	2,112,393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204,715	933,406	98,463	98,130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7,810,635	9,027,364	8,913,384	9,860,805
自有資本合計＝（1）＋（2）＋（3）	35,766,014	33,946,271	37,964,618	35,602,157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附表四之一】

資 產 負 債 表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50,544	6,650,544	6,747,547	6,747,5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310,770	22,310,770	22,310,770	22,310,7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98,939	23,698,939	23,762,787	23,762,7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825,501	69,825,501	69,828,501	69,828,5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294,385	25,294,385	25,294,385	25,294,385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09,500	2,409,500	2,409,500	2,409,500
應收款項-淨額	2,069,559	2,069,559	4,487,241	4,487,241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714	714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04,512,001	304,512,001	305,233,651	305,233,6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215,504	2,215,504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660,288	4,660,288	4,660,352	4,660,35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281,698	9,281,698	9,289,696	9,289,69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215,808	215,808
無形資產-淨額	1,154,468	1,154,468	1,164,865	1,164,8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29,399	129,399	166,159	166,159
其他資產-淨額	186,025	186,025	389,417	389,417
資產總計	474,398,581	474,398,581	475,961,393	475,961,393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863,606	9,863,606	9,863,606	9,863,606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733	16,733	16,733	16,733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355,663	16,355,663	16,355,663	16,355,663
應付款項	3,965,188	3,965,188	4,347,012	4,347,01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9,620	169,620	178,631	178,63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401,973,611	401,973,611	401,518,925	401,518,925
應付金融債券	13,660,000	13,660,000	13,660,000	13,660,00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0	0	1,585,720	1,585,720
負債準備	104,424	104,424	101,989	101,9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773	112,773	124,259	124,259
其他負債	330,035	330,035	361,927	361,927
負債總計	446,551,653	446,551,653	448,114,465	448,114,46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2,927,206	22,927,206	22,927,206	22,927,206
普通股	21,629,440	21,629,440	21,629,440	21,629,440
特別股	0	0	0	0
資本公積	50,443	50,443	50,443	50,443
保留盈餘	4,207,037	4,207,037	4,207,037	4,207,037
法定盈餘公積	2,767,621	2,767,621	2,767,621	2,767,621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特別盈餘公積	46,184	46,184	46,184	46,184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393,232	1,393,232	1,393,232	1,393,23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其他權益	662,242	662,242	662,242	662,242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權益總計	27,846,928	27,846,928	27,846,928	27,846,9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4,398,581	474,398,581	475,961,393	475,961,393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50,544	6,650,544	6,747,547	6,747,5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22,310,770	22,310,770	22,310,770	22,310,7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98,939	23,698,939	23,762,787	23,762,78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98,939		23,762,7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9,825,501	69,825,501	69,828,501	69,828,50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 45%未實現利益)			0		0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825,501		69,828,5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25,294,385	25,294,385	25,294,385	25,294,38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294,385		25,294,385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 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2,409,500	2,409,500	2,409,500	2,409,500	
	應收款項-淨額			2,069,559	2,069,559	4,487,241	4,487,241	
	當期所得稅資產			0	0	714	714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04,512,001	304,512,001	305,233,651	305,233,651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308,064,714		308,786,364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3,552,713		-3,552,713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2,450,786		-2,447,282	A7
		其他備抵呆帳			-1,101,927		-1,105,4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2,215,504	2,215,504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2,215,504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553,876		0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553,876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107,752		0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660,288	4,660,288	4,660,352	4,660,35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93,926		196,926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48,482		49,232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48,482		49,232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96,963		98,463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4,466,362		4,463,42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281,698	9,281,698	9,289,696	9,289,69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215,808	215,808	
	無形資產-淨額			1,154,468	1,154,468	1,164,865	1,164,865	
		商譽	8		1,034,579		1,034,579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19,889		130,286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399	129,399	166,159	166,15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960	
		一次扣除	10		0		960	A5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56_1
		暫時性差異			129,399		165,199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29,399		165,199	A59
	其他資產-淨額			186,025	186,025	389,417	389,41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其他資產			186,025		389,417	
資產總計				474,398,581	474,398,581	475,961,393	475,961,393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863,606	9,863,606	9,863,606	9,863,606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6,733	16,733	16,733	16,733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733		16,733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 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16,355,663	16,355,663	16,355,663	16,355,663	
	應付款項			3,965,188	3,965,188	4,347,012	4,347,01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9,620	169,620	178,631	178,63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401,973,611	401,973,611	401,518,925	401,518,925	
	應付金融債券			13,660,000	13,660,000	13,660,000	13,660,000	
		母公司發行			13,660,000		13,66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3,260,000		3,260,000	A7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6,000,000		6,000,000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208,000		208,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4,192,000		4,192,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8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8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0	0	1,585,720	1,585,720	
負債準備			104,424	104,424	101,989	101,9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773	112,773	124,259	124,259	
	可抵減			0		0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A9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不可抵減			112,773		124,259	
	其他負債			330,035	330,035	361,927	361,927	
負債總計				446,551,653	446,551,653	448,114,465	448,114,46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股本			22,927,206	22,927,206	22,927,206	22,927,206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2,927,206		22,927,206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5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資本公積			50,443	50,443	50,443	50,443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8,072		18,072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32,371		32,371	A99
	保留盈餘			4,207,037	4,207,037	4,207,037	4,207,037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a、 56a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e、 56e					A104_1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4,207,037		4,207,037	A10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662,242	662,242	662,242	662,242	A1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26b、 56b		792,366		792,366	A107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 56e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130,124		-130,124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27,846,928	27,846,928	27,846,928	27,846,9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4,398,581	474,398,581	475,961,393	475,961,393	
附註		預期損失			1,400,340		1,403,843	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4.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 索 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22,945,278	22,945,278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4,239,408	4,239,408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662,242	662,242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7,846,928	27,846,928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4,579	1,034,579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19,889	130,286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	96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	0	0			A104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792,366	792,366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602,358	49,232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A104_1+A108_1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2,549,191	2,006,462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25,297,737	25,840,466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3,260,000	3,260,00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3,260,000	3,260,00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3,260,000	3,260,00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602,358	49,232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602,358	49,232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2,657,642	3,210,768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27,955,379	29,051,234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6,000,000	6,000,000			A63 +A72+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208,000	208,000			A64 +A73+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 +A68+A76 +A77+A84+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 +A77+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450,786	2,447,282			1. 第12項>0,則本項=0 2. 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 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則本項=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8,658,786	8,655,282			本項=sum(第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 索 碼
						46項:第48項,第50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45%	-356,565	-356,565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204,715	98,463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848,151	-258,101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7,810,635	8,913,384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35,766,014	37,964,618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07,164,434	310,976,233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8.24%	8.31%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10%	9.34%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64%	12.21%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8.25%	8.25%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1.875%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	0%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0%	0%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3.10%	3.34%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129,399	165,199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2,450,786	2,447,282			1. 當第12項 >0, 則本項 =0 2. 當第12項 =0, 則本項 =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 權風險性資 產總額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3,481,750	3,528,475			1. 當第12項 >0, 則本項 =0 2. 當第12項 =0, 則本項 =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0	0			信用風險加 權風險性資 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0	0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A93 與 A96 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

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6.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7.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 59 列除以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 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5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 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 始須填列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 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 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 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 7.5%-4.5%(A)=3% 第 2 步: 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 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 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 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 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 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 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7年6月30日

#	項 目	第一次（期） ²	第二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A券：X99陽信1A B券：X99陽信1B	A券：X99陽信2A B券：X99陽信2B
2	發行人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無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 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 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者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者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160百萬元	新臺幣16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A券：新臺幣570百萬元 B券：新臺幣230百萬元	A券：新臺幣500百萬元 B券：新臺幣3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9年4月30日	99年10月29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6年4月30日	106年10月29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款 ⁶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A券：固定 B券：浮動	A券：固定 B券：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A券：3.25% B券：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 加1.83%	A券：3.25% B券：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 加1.71%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A 券：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B 券：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4 次、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A 券：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B 券：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4 次、付息 1 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	發行條款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	發行條款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

#	項 目	第一次（期） ²	第二次（期）
	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	項 目	第三次（期） ²	第四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X99陽信3	A券：X00陽信1A B券：X00陽信1B
2	發行人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者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者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依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80百萬元	新臺幣216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400百萬元	A券：新臺幣100百萬元 B券：新臺幣5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9年11月11日	100年6月27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6年10月11日	107年6月27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A券：固定 B券：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3.25%	A券：2.85% B券：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1.2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1次	完全自主權- A券：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1次 B券：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4次、付息1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發行條款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發行條款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	項 目	第五次（期） ²	第六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X00陽信2	A券：X01陽信1A B券：X01陽信1B
2	發行人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者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者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依10%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依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72百萬元	新臺幣528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200百萬元	A券：新臺幣500百萬元 B券：新臺幣6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0年9月30日	101年5月30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7年9月30日	108年5月30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A券：固定 B券：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1.17%	A券：2.45% B券：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0.97%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4次、付息1次	完全自主權- A券：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1次 B券：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4次、付息1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發行條款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發行條款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	項 目	第七次（期） ²	第八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X01陽信2	A券：02陽信1A B券：02陽信1B
2	發行人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者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依1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96百萬元	新臺幣1,20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200百萬元	A券：新臺幣1,450百萬元 B券：新臺幣5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1年6月29日	102年4月30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8年5月29日	109年4月30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A券：固定 B券：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45%	A券：2.45% B券：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0.77%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1次	完全自主權- A券：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1次 B券：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4次、付息1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發行條款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

#	項 目	第九次（期） ²	第十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A券：03陽信1A B券：03陽信1B	X03陽信2
2	發行人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計算規範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1,200百萬元	新臺幣70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A券：新臺幣1,450百萬元 B券：新臺幣50百萬元	新臺幣7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8月26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0年3月31日	110年8月26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A券：固定 B券：浮動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A券：2.35% B券：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0.67%	2.3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A 券：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B 券：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4 次、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	-

#	項 目	第十一次（期） ²	第十二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X03陽信3	P04陽信1
2	發行人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計算規範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800百萬元	新臺幣40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800百萬元	新臺幣4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年12月30日	104年10月08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0年12月30日	111年10月08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45%	2.5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1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1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	-

#	項 目	第十三次（期） ²	第十四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4陽信2	P04陽信3
2	發行人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計算規範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500百萬元	新臺幣70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500百萬元	新臺幣7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4年11月10日	104年12月24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1年11月10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本債券發行屆滿7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⁵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50%	4.5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1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1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	-

#	項 目	第十五次（期） ²	第十六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4陽信5	P05陽信1
2	發行人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計算規範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5	資本類別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200百萬元	新臺幣1,10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200百萬元	新臺幣1,1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01月27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12年01月27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屆滿7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4.50%	2.46%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1次	完全自主權-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1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	-

#	項 目	第十七次（期） ²	第十八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A券：P05陽信2A B券：P05陽信2B	P05陽信3
2	發行人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計算規範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A券：新臺幣530百萬元 B券：新臺幣170百萬元	新臺幣30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700百萬元	新臺幣3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5年08月19日	105年08月19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2年08月19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本債券發行屆滿7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⁵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A券：固定 B券：浮動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A券：2.00% B券：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1.08%	4.3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A券：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1次 B券：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4次、付息1次	完全自主權-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1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	-

#	項 目	第十九次（期） ²	第二十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5陽信4	P05陽信5
2	發行人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計算規範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800百萬元	新臺幣20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800百萬元	新臺幣2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5年09月20日	105年10月18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2年09月20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本債券發行屆滿7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⁵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0%	4.3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1次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1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	-

#	項 目	第二十一次（期） ²	第二十二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6陽信1	P06陽信2
2	發行人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計算規範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200百萬元	新臺幣80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200百萬元	新臺幣8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6年2月15日	106年3月31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年2月15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本債券發行屆滿7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⁵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0.83%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3.13%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1次	完全自主權-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1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	-

#	項 目	第二十三次（期） ²	第二十四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A券：P06陽信3A B券：P06陽信3B	P06陽信4
2	發行人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計算規範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A券：新臺幣70百萬元 B券：新臺幣380百萬元	新臺幣45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450百萬元	新臺幣45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6年5月31日	106年6月29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年5月31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A券：固定 B券：浮動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A券：1.75% B券：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0.83%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0.83%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A券：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1次 B券：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4次、付息1次	完全自主權-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1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	-

#	項 目	第二十五次（期） ²	第二十六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6陽信5	P06陽信6
2	發行人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計算規範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5	資本類別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530百萬元	新臺幣35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530百萬元	新臺幣35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6年8月30日	106年9月25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屆滿7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7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⁵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3.13%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3.13%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1次	完全自主權-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1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	-

#	項 目	第二十七次（期） ²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7陽信1	
2	發行人	陽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計算規範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5	資本類別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18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18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7年3月29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屆滿7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⁵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3.13%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1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 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07年6月30日	107年3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107年3月31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474,398,581	463,680,767	475,961,393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4,356,264	-3,893,237	-2,154,157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45,936	17,818	45,936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1,912,041	1,832,873	1,912,041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4,845,656	4,143,805	4,845,656	
7	其他調整	-267,326	-292,314	-267,326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476,578,625	465,489,711	480,343,54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07年6月30日	107年3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107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	474,131,255	463,388,453	475,694,067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4,356,264	-3,893,237	-2,154,157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469,774,991	459,495,216	473,539,910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21,726	2,071	21,726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24,210	15,747	24,210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 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 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0	0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 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45,936	17,818	45,93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0	0	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 減額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1,912,041	1,832,873	1,912,041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1,912,041	1,832,873	1,912,041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97,786,998	94,488,491	97,786,998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92,941,342	-90,344,686	-92,941,342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4,845,656	4,143,805	4,845,656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27,955,379	28,042,826	29,051,234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476,578,625	465,489,711	480,343,544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5.87%	6.02%	6.0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0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1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2A=【附表八】14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7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現行業務策略所面臨之主要風險不外信用(如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之風險)、市場(如股票與商品等價格波動而造成損失之風險)、作業(如流程不當、人員舞弊或系統失誤而造成損失之風險)、流動(如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而對資金來源需確保其穩定且可靠之風險)及利率(如利率不利變動致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受創之風險)等；本行就前揭風險之容忍程度係根據短、中、長期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於考量不同業務成長、風險特性與績效報酬等因素後定之，並以量化風險限額指標衡量與監控，且定期產製報表陳報董事會審視整體風險概況，遇必要時即檢討、調整以因應外在環境變動與內部決策改變，俾落實風險管理。
2 風險治理架構	1. 董事會： 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單位，對建立銀行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議風險管理議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遵循情形。 3.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監督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事項，以維持有效率的風險管理程序運作。 4. 高階管理階層： 監督風險管理機制落實情形，以確保風險組織、流程與系統之有效運作。 5. 稽核處： 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流程與機制。 6. 風險管理處： 督導業管單位建立風控機制、監控各項業務暴險總額及風險集中程度，並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報告。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風險管理係屬全行員工上下一體共同的職責，本行所有單位(包括營業及管理等部门)均就各相關職掌業務積極推動執行，除加強全員風險教育訓練，融入於日常風險管理程序中，並定期(如每季)編製管控報表向董事會陳報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俾形成極具風險意識之企業文化，有效降低風險，以落實整體營運風險之管理。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本行按信用、市場與作業風險等不同類型風險訂量化方法加以衡量，藉由資訊系統提供相關管理報表揭露資訊、整體暴險部位與衡量結果，俾協助執行風險監控任務及作為管理決策之依據。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各業管單位按其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定期依規定製作並層轉陳報各項風險管理資訊，再將該相關資訊送風險管理處，以便彙總提報董事會。 各單位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業務或違反法令遵循情節重大者，則應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循本行『經營危機應變辦法』及『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作業準則』辦理，以利單位遵循。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1. 本行壓力測試之範圍包括整體授信部位與投資部位，分別考慮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 2. 壓力測試方案（含壓力事件—即情境說明）由風險管理處會同相關業管部門評估與討論，並審酌涵蓋多重面向及不同技術，擬定適當之測試方案。 3. 壓力測試結果如顯示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最低標準時，即由風險管理處研擬對策，將具體對策及措施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轉陳董事會。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本行對所面臨之風險，因應對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1. 風險迴避： 採取措施以迴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2. 風險抵減或移轉： 採取措施以抵減或移轉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或）其發生之可能性。 3. 風險控制： 採取諸如額度控管及停損機制等措施，將風險損失控制在本行可容忍範圍內。 4. 風險承擔： 不採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5,297,737	25,300,109	24,533,884	24,510,453	23,185,609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5,297,737	25,300,109	24,533,884	24,510,453	23,185,609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27,955,379	28,042,826	27,096,768	27,123,750	24,918,907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27,955,379	28,042,826	27,096,768	27,123,750	24,918,907
3	資本總額	35,766,014	36,220,187	35,889,053	36,018,368	33,946,271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35,766,014	36,220,187	35,889,053	36,018,368	33,946,271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307,164,434	296,359,015	282,551,369	294,824,577	298,364,467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8.24%	8.54%	8.68%	8.31%	7.77%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8.24%	8.54%	8.68%	8.31%	7.77%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9.10%	9.46%	9.59%	9.20%	8.35%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9.10%	9.46%	9.59%	9.20%	8.35%
7	資本適足率(%)	11.64%	12.22%	12.70%	12.22%	11.38%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1.64%	12.22%	12.70%	12.22%	11.38%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75%	1.875%	1.250%	1.250%	1.250%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00%	0.00%	0.00%	0.00%	0.00%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0.00%	0.00%	0.00%	0.00%	0.00%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1.875%	1.875%	1.250%	0.00%	1.250%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3.10%		3.59%		0.52%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476,578,625	465,489,711	439,325,714	426,066,776	421,291,983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5.87%	6.02%	6.17%	6.37%	5.91%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 2a 項 / 第 13 項)	5.87%	6.02%	6.17%	6.37%	5.9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89,105,225	88,545,962	87,331,985	87,435,915	84,572,495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64,408,944	61,528,369	56,439,905	56,501,035	52,186,543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38.34%	143.91%	154.73%	154.75%	162.06%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32,730,921	327,378,323	322,577,356	-	303,634,093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59,933,534	252,218,438	239,705,513	-	227,993,386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28.01%	129.80%	134.57%	-	133.1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我國目前尚無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定義之 G-SIB 及/或 D-SIB 條件之銀行，故暫無需填報此列。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8 列項目說明。

- (2)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3)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0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
5.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6.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7.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8.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9.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0.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1.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8
12.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1A
13.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2A
14.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一】21B
15.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一】22B
16.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一】23B
17.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二】14E
18.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二】33E
19.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二】34E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76,663,539	256,487,130	22,133,083
2	標準法(SA)	276,663,539	256,487,130	22,133,083
3	內部評等法(IRB)	—	—	—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552,986	678,205	124,239
5	標準法(SA-CCR)	1,552,986	678,205	124,239
6	內部模型法(IMM)	—	—	—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	—	—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1	交割風險	—	—	—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	—	—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	—	—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	—	—
15	標準法	—	—	—
16	市場風險	17,586,445	13,988,897	1,406,916
17	標準法(SA)	17,586,445	13,988,897	1,406,916
18	內部模型法(IMA)	—	—	—
19	作業風險	11,037,966	11,037,966	883,037
20	基本指標法	11,037,966	11,037,966	883,037

21	標準法	—	—	—
22	進階衡量法	—	—	—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323,498	359,171	25,880
24	下限之調整	—	—	—
25	總計	307,164,434	282,551,370	24,573,155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 25A=【附表九】 (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九】 25B=【附表九】 (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九】 25C=【附表九】 (1+4+7+8+9+10+11+12+16+19+23+24)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 (2A+23A)=【附表十九】 9E
2. 【附表九】 3A=【附表二十二】 2I+【附表二十六】 (6E+12E)
3. 【附表九】 4A=【附表二十八】 6F+【附表二十九】 2B+【附表三十五】 (1B+7B)
4. 【附表九】 7A=【附表二十六】 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九】 12C=【附表四十七】 (3N+3O+3P+3Q)+【附表四十八】 (3N+3O+3P+3Q)
6. 【附表九】 17A=【附表四十】 9A
7. 【附表九】 18A=【附表四十一】 8F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80,312,032	259,887,672	22,424,963
2	標準法(SA)	280,312,032	259,887,672	22,424,963
3	內部評等法(IRB)	—	—	—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552,986	678,205	124,239
5	標準法(SA-CCR)	1,552,986	678,205	124,239
6	內部模型法(IMM)	—	—	—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	—	—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1	交割風險	—	—	—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	—	—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	—	—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	—	—
15	標準法	—	—	—
16	市場風險	17,586,445	13,988,897	1,406,916
17	標準法(SA)	17,586,445	13,988,897	1,406,916
18	內部模型法(IMA)	—	—	—
19	作業風險	11,111,774	11,111,774	888,942
20	基本指標法	11,111,774	11,111,774	888,942

21	標準法	—	—	—
22	進階衡量法	—	—	—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412,996	402,034	33,040
24	下限之調整	—	—	—
25	總計	310,976,233	286,068,582	24,878,099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 25A=【附表九之一】 (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九之一】 25B=【附表九之一】 (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九之一】 25C=【附表九之一】 (1+4+7+8+9+10+11+12+16+19+23+24)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09,391	11,309,391	11,309,391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310,770	22,310,770	22,310,77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98,939	23,698,939				23,698,939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825,501	69,825,501	60,512,725			9,312,776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294,385	25,294,385	25,294,385				
6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0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09,500	2,409,500		2,409,500		2,409,500	
8	應收款項-淨額	2,069,559	2,069,559	1,821,478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12	貼現及放 款-淨額	304,512,001	304,512,001	306,906,841				-2,450,786
13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淨額	2,215,504	2,215,504					2,215,504
14	受限制資 產-淨額		0					
15	其他金融 資產-淨 額	1,441	1,441	1,441				
16	不動產及 設備-淨 額	9,281,698	9,281,698	9,281,698				
17	投資性不 動產-淨 額	0	0					
18	無形資產 -淨額	1,154,468	1,154,468					1,154,468
19	遞延所得 稅資產- 淨額	129,399	129,399	129,399				0
20	其他資產 -淨額	186,025	186,025	186,025				
21	總資產	474,398,581	474,398,581	437,754,153	2,409,500	0	35,421,215	919,186
負債								
22	央行及銀 行同業存 款	9,863,606						
23	央行及同 業融資							
24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6,733						
25	避險之金 融負債- 淨額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2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355,663	16,355,663		16,355,663		16,355,663	
27	應付款項	3,965,188						
2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9,620						
2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0	存款及匯款	401,973,611						
31	應付金融債券	13,660,000	13,660,000					13,660,000
32	特別股負債							
33	其他金融負債	0						
34	負債準備	104,424						
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773						
36	其他負債	330,035						
37	總負債	446,551,653	30,015,663	0	16,355,663	0	16,355,663	13,660,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

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475,584,868	437,754,153	2,409,500	0	35,421,215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32,711,326	0	16,355,663	0	16,355,663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508,296,194	437,754,153	18,765,163	0	51,776,878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4,845,656	4,845,656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34,190,433				-34,190,433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20,818,467		20,818,467		
7 評價差異	2,359		2,359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442,599,810	20,820,826	0	17,586,44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3)「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4)「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1)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2)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1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1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1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1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7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7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7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7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7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1. 資產：「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無存在顯著差異。 2. 負債：「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者僅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應付金融債券」。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 信用風險架構下，資產負債表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的主要差異為表外信用相當額。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資產負債表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的主要差異在於遠匯與換匯信用相當額及評價差異(即考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3. 市場風險架構下，資產負債表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的主要差異在於央行可轉讓定期定單的風險權數為零及短期票券風險權數較低。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本行目前持有各項金融產品，其每日評價皆以外部可驗證之價格作為評價基礎，例如股票以證交所每日公布收盤價評價、基金以投信公司每日公布最新淨值評價、票券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每日公布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評價及債券以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每日公布公司債參考利率與公債公平價格評價等，財務部及風險管理處每日密切注意本行部位、交易員部位及其損失是否超限，月底營運日將評價損益入帳。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7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1. 企業授信戶依其信用評等對應之風險權數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2. 中小企業授信符合合格零售債權，依對應之風險權數(75%)轉換為風險性資產。未符合者則改適用對企業債權之規定。 3. 經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其風險權數得比照本國主權國家之風險權數次一等級(20%)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4. 各項房貸業務，符合自用住宅貸款定義者，依風險權數為35%轉換為風險性資產；不符合者依風險權數為75%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5. 理財型、週轉金、消費性貸款符合合格零售債權，依對應之風險權數(75%)轉換為風險性資產；未符合者應適用100%風險權數。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1. 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範，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授信及投資政策、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徵、授信業務手冊及徵授信業務相關辦法等規範，期能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 建立限額管理，訂有行業別限制比率、同一法人、同一金融機構、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及投資交易總餘額占淨值比率控管、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對無擔保授信及投資交易總餘額占淨值比率控管、建築融資占放款總餘額比率控管、購置住宅貸款及修繕貸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控管及擔保品土地屬地上權之授信限額控管，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加強對國家風險之管理，訂定國家風險管理辦法及國家風險作業要點，控管本行國際債權之國家風險，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控管，另為加強對海外與大陸地區暴險控管，訂定海外與大陸地區授信控管辦法，進行信用風險限額管理。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1. 董事會： 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規章。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本行有關信用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 3. 高階管理階層： 督導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之執行、協調跨部門

		間之信用風險事宜。 4. 稽核處 對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 5. 風險管理處： 負責定期彙整本行整體信用風險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1. 信用風險管理之風險控制第一道防線，由業務單位自行查核，以辨認、評估及控制業務所面臨、承擔及發生的風險。 2. 由風險管理處及法令遵循處負責蒐集、彙整與分析相關資訊，以期能完整呈現銀行之風險輪廓，以確保業務單位的風險已經被適當的辨認與管理為控制第二道防線。 3. 第三道防線則是由稽核處獨立評估前二道防線所設計之相關程序，是否可發揮預期之功能。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風險管理處編製信用風險管理報告，依法令及內部規定控管各項風險相關指標，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目前本行未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以本行之存、放款為給付種類相同之債務，如放款屆期未能收回時，可與債務人在本行之存款(不問其在總行或營業單位，暨其為支存、活存或定存均可)以互相抵銷方式結算。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1. 本行辦理授信業務有關擔保品之鑑估作業，依銀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銀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金融機構受理擔保品鑑價要點」辦理。 2. 本行訂定「授信擔保品調查估價辦法」，以鑑估授信業務有關擔保品。 3. 擔保品之評估： (1) 擔保品除評估其整體性，可靠性及銷售性外，應先向有關登記機關查核其所有權是否完整或有無重複抵押或設定其他權利情形，以免影響債權之保障。 (2) 擔保品之估價工作，由各分行自行辦理；惟擔保品屬特殊之不動產，得委由鑑價科辦理。 (3) 對於非由本行為主辦或管理銀行之大額授信聯貸案件，為配合聯貸行庫間擔保品估價之一致性，得參照主辦行之擔保品估價，再予評估認定，作為本行之估價；掛帳科目得依聯貸合約書辦理。 (4) 對於銀行法第33條所稱本行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應為擔保授信，若屬不動產授信案並採下列方式辦理評估： A. 對於非屬住宅、商業用之不動產為擔保，且申請金額逾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者，應委由合格開業之估價師事務所估價，但承辦分行應評估其合理性，並製作調查報告附卷。 B. 非屬上述之授信案件，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1. 本行對授信案件的准駁，均經過嚴密之徵信及授信程序，並依據客戶的財務及信用狀況，酌情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

		2. 本行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定期存單)、保證、及提前終止合約，以有效降低風險。 3. 本行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後，將部分中小企業放款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信用保證機構承保，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損失。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 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2,063,047	306,001,667	3,581,449	304,483,265
2	債權證券				
3	表外暴險	0	5,296,940	44,280	5,252,660
4	總計	2,063,047	311,298,607	3,625,729	309,735,925
違約定義： (一)於評估基準日債務人之債務已轉列催收。 (二)債務人於評估基準日發生未支付利息或本金逾90(含)天以上。 (三)依本行授信戶異常預警機制作業列為債權保全者。 (四)債務人因財務困難向本行申請協議。 (五)曾參加債務協商(含95年度債務協商機制、個別一致性、前置協商、更生、清算、前置調解)。 (六)於評估基準日車貸案件已執行協尋車輛。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3,792,496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657,904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1,703,119
4	轉銷呆帳金額	275,912
5	其他變動	(408,322)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2,063,047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無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7年6月30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逾期定義： (一)於評估基準日債務人之債務已轉列催收。 (二)債務人於評估基準日發生未支付利息或本金逾90(含)天以上。 減損定義： (一)依本行授信戶異常預警機制作業列為預警戶者。 (二)債務人因財務困難向本行申請協議。 (三)曾參加債務協商(含95年度債務協商機制、個別一致性、前置協商、更生、清算、前置調解)。 (四)於評估基準日車貸案件已執行協尋車輛。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行逾期超過90天的暴險皆視為減損金額。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依其信用風險狀況將放款及應收款概分為以下三大類： (一) STAGE 1：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資產，應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 (二) STAGE 2：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金融資產，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 (三) STAGE 3：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或報導日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剩餘期間別	暴險額
1年內到期	116,547,837
1至3年內到期	67,868,190
3至7年內到期	52,653,070
7年以上到期	70,791,765
綜存質借	203,852
合計	308,064,714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人國別	暴險額	減損金額	備抵呆帳金額
國內	291,218,561	1,899,011	3,384,015
國外	16,846,153	107,462	197,434
合計	308,064,714	2,006,473	3,581,449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業別	暴險額	減損金額	備抵金額
農, 牧, 林及伐木業	545,270	3,518	6,363
漁業	23,840	151	27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40,122	885	1,635
食品製造業	2,351,929	56,971	30,048
紡織業	6,489,052	69,834	76,446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473,871	3,231	5,552
皮革, 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67,384	1,133	1,953
木竹製品製造業	1,728,497	12,163	20,177
家具製造業	110,003	2,004	1,651
紙漿, 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333,529	9,192	15,702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761,238	11,970	20,552
化學材料製造業	892,472	5,930	10,414
化學製品製造業	198,947	3,757	2,386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72,940	2,412	4,359
橡膠製品製造業	157,903	38,869	2,892
塑膠製品製造業	1,715,997	51,344	20,728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747,201	27,080	20,655
基本金屬製造業	6,052,363	40,647	70,6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4,499,884	43,572	52,952
機械設備製造業	2,050,778	13,799	23,931
電腦, 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094,133	7,446	12,76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11,960	11,583	19,977
電力設備製造業	1,605,270	10,791	19,406
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405,893	2,713	4,736
其他製造業	1,293,657	8,770	15,11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1,247	189	365
飲料製造業	104,211	707	1,799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977,134	6,582	11,402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591,723	10,739	18,65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6,513	104	193
土木工程業	1,202,047	11,101	14,852
建築工程業	5,924,987	51,197	69,189
專門營造業	2,702,798	33,680	36,907

批發業	17,800,288	317,152	217,334
零售業	4,487,069	56,459	53,244
住宿服務業	12,894,093	83,165	150,462
餐飲業	682,077	4,752	8,796
運輸業	4,723,862	34,570	55,211
倉儲業	635,997	4,099	7,421
金融中介業	11,378,325	73,280	132,863
證卷期貨及其他金融業	2,845,612	18,343	33,209
保險業	111,274	718	1,298
不動產業	44,193,528	332,042	520,462
服務業	6,890,699	61,991	82,02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30,351	3,386	6,196
其他	1,494,580	9,854	17,482
化學材料製造業	305,000	1,950	3,559
金融及保險業	213,500	1,364	2,491
中央政府	7,350,000	2	0
省市及地方政府	0	0	0
非營利團體	268,624	1,733	3,135
私人	135,952,597	423,051	1,626,875
人壽保險公司(含郵政壽險處)	862	6	10
票券金融公司	305,000	1,938	3,559
證券金融公司	0	0	0
國外金融機構(不含 OIU)	3,526,580	22,555	41,152
總計	308,064,714	2,006,473	3,581,449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逾期天數	暴險額
0-29天	306,153,587
30-59天	753,773
60-89天	556,010
90-119天	95,597
120-149天	128,630
150-179天	66,236
180天以上	310,881
總計	308,064,714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38,649,462	246,529,445		10,296,097		9,008,261	
2	債權證券							
3	總計	38,649,462	246,529,445		10,296,097		9,008,261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162,230	1,688,469		136,403		1,14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7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國內為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外為標準普爾公司、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及惠譽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對地方政府及非營利國營事業債權、對銀行債權、對企業債權及證券化標準法皆採用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標準普爾公司、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及惠譽公司。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依主管機關所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附錄一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將本國評等等級對應至所適用之風險權數。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1. 對各類型債權，本行一經選用某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等結果，應保持一致性使用；不得任意自不同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結果中選取對本身有利之評等，亦不得任意變動所使用之信用評等機構。 2. 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只有一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其評等結果應用於決定該債權之風險權數。 3. 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有兩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基於穩健原則，應選用較低之評等結果，亦即應適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4. 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有3個或以上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分別對應於不同風險權數，應從中篩選出風險權數最低之兩個評等，再從這兩個風險權數中採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86,318,308	-	86,318,308	-	-	0.00%
2	非中央政府 公共部門	7,318,059	-	7,318,059	-	1,463,612	20.00%
3	銀行(含多邊 開發銀行)	11,944,571	-	11,944,571	-	3,760,965	31.49%
4	企業(含證券 與保險公司)	145,602,720	4,519,499	144,493,347	4,519,499	149,050,168	100.03%
5	零售債權	54,047,528	326,157	45,924,171	326,157	40,881,795	88.39%
6	住宅用不動產	100,757,432	-	100,757,432	-	71,676,585	71.14%
7	權益證券投資	-	-	-	-	-	-
8	其他資產	31,765,534	-	31,765,534	-	10,153,912	31.97%
9	總計	437,754,153	4,845,656	428,521,422	4,845,656	276,987,037	63.9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 $(9C+9D)$ =【附表二十】 $9N$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A	10% B	20% C	35% D	45% E	50% F	75% G	100% H	150% I	250% J	1250% M	考慮信用轉換 係數與信用風 險抵減後暴險 額 N
1	主權國家	86,318,308	-	-	-	-	-	-	-	-	-	-	86,318,308
2	非中央政府公共 部門	-	-	7,318,059	-	-	-	-	-	-	-	-	7,318,059
3	銀行(含多邊開 發銀行)	-	-	7,371,068	-	-	4,573,504	-	-	-	-	-	11,944,571
4	企業(含證券與 保險公司)	-	-	-	-	-	-	-	148,941,408	71,438	-	-	149,012,846
5	零售債權	-	-	-	-	-	-	25,462,503	20,690,312	97,513	-	-	46,250,328
6	住宅用不動產	-	-	-	9,914,407	-	42,373	90,461,182	339,470	-	-	-	100,757,432
7	權益證券投資	-	-	-	-	-	-	-	-	-	-	-	-
8	其他資產	21,805,721	-	-	-	-	-	-	9,830,414	-	129,399	-	31,765,534
9	總計	108,124,030	-	14,689,126	9,914,407	-	4,615,877	115,923,685	179,801,604	168,951	129,399	-	433,367,07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一】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 內暴險 總額 A	考慮信用 轉換係數 前之表外 暴險 B	平均信 用轉換 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 及信用轉換係數後 之違約暴險額 D	平均違 約機率 E	借款 人 數 F	平均違 約損失 率 G	平均到 期期間 H	風險性 資產 I	平均風 險權數 J	預期 損失 K	損失 準備 L
1	暴 險 類 型 X	0.00≤PD<0.15												
		0.15≤PD<0.25												
		0.25≤PD<0.50												
		0.50≤PD<0.75												
		0.75≤PD<2.50												
		2.50≤PD<10.00												
		10.00≤PD<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四】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五】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 X	違約機率範圍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	平均違約機率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
					前一年底	本年底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六】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 融資	標的 融資	商品 融資	收益性商用 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7	健全	<2.5 年			70%							
		≥2.5 年			95%							
8	良好	<2.5 年			95%							
		≥2.5 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以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2.5 年	5%
	≥2.5 年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2.5 年	10%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7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本行除依外部信評等級給予以資本為基礎之額度外，另針對金融同業(包含國內、外銀行、票券金融公司)，本行已依「陽信商業銀行同業額度核給辦法」授有信用額度。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本行承作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時，採徵提價格波動性較小之有價證券等擔保品，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本行承作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時，採徵提價格波動性較小之有價證券等擔保品，以避免市場因素變化而使暴險額增加，導致交易對手違約率亦隨之增加。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因本行徵提價格波動性較小之有價證券等擔保品(如:公債)，故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對本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影響較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暴 險額 B	加權平均有 效暴險額期 望值 C	用來計算法定 違約暴險額之 Alpha值 D	考慮信用風險 抵減後之違約 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21,726	2,420,991		1.4	45,936	17,816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	—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912,041	1,532,810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	—
6	總計						1,550,62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 後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 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87	2,359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總計
1	主權國家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7,947,187	26,924					7,974,111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2,844,356			12,844,356
5	零售債權									
6	其他資產									
7	總計	0	0	7,947,187	26,924	0	12,844,356	0	0	20,818,46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五】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一】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失率	平均到期期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leq PD < 0.15$							
	$0.15 \leq PD < 0.25$							
	$0.25 \leq PD < 0.50$							
	$0.50 \leq PD < 0.75$							
	$0.75 \leq PD < 2.50$							
	$2.50 \leq PD < 10.00$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5				
現金-其他幣別				39,192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17,569,301
公司債券					338,891	
金融債券					2,062,645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總計	0	5	0	39,192	2,401,536	17,569,30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總計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 (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	—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	—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	—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	—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	—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 (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	—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	—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	—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	—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7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發展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作業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且逐步地將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化，期穩健管理本行之作業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1)作業風險之辨識： A. 各單位人員管理日常工作中潛在之作業風險，於辨識出潛在之作業風險及其成因後，呈報上級主管，並選擇適當之因應對策，依相關規定呈報業務主管單位。 B. 新產品、新業務、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推出前，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進行適當之作業風險辨識。 (2)作業風險之衡量 A. 本行逐步發展適當且一致之定性或定量指標，以衡量各項作業風險之暴險程度。 B. 本行定期檢視上開定性或定量指標，並配合業務需要及外部環境之變化，適時修正衡量指標。 (3)作業風險之監控： A. 各單位於發生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時，立即控制損害，並依循本行規定之通報機制通報相關單位，如涉保險理賠或不法情事，應通知業務主管單位、稽核處。 B. 作業風險損失承擔部門對於損失事件詳實紀錄，以便建立作業風險內部損失資料庫。 (4)作業風險之報告： 定期將損失事件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

	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各單位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作業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各單位若發現重大作業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立即採取適當措施。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作業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 3. 高階管理階層： 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及協調跨部門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 4. 稽核處： 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 5. 風險管理處： 蒐集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及彙整全行作業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對於發生可能性及損失金額皆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採取適當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例如停辦該項業務。 2. 對於發生可能性低但損失金額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得採取適當措施以抵減/移轉風險發生後之衝擊，例如保險、委外等措施，在進行風險抵減/移轉措施時應考量其有效性，並控管抵減/移轉措施無法完全配合暴險部位或暴險期限之剩餘風險。 3. 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除即時陳報業務主管部門知悉外，尚應在本行內部應用程式系統填報事件相關資料，並持續追蹤與通報處理情形。 (2)發生作業風險事件之單位或主管該業務之部門提供該風險事件成因分析、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等資料，併同風險事件通報內容，由風險管理處按月彙整統計後，陳報高階主管知悉。

	(3)前述報告另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陳報本行風險情況供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會知悉。 (4)對於有關作業風險常犯缺失定期進行OJT教育訓練，以加強行員作業完整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基本指標法計提資本。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年度	5,657,060	
105年度	5,877,406	
106年度	6,126,280	
合計	17,660,746	883,037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〇〇年度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7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配合本行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各項規定。確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限額與停損管理規定，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銀行所承擔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市場風險，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1) 市場風險之辨識 A. 所持有部位若與匯率相關，其公平價值波動將受匯率影響，衡量匯率變化對其外匯部位損益之影響。 B. 持有權益證券的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 (2) 市場風險之衡量 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 (3) 市場風險之監控 A. 依據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規劃完整之風險監控流程，於營運活動中持續進行。 B. 建立明確之報告流程，並定期將各類部位管理產生之監控報表，如損益及風險限額等。 C. 監控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及交易標的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 (4) 市場風險之報告 A. 定期將各項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確實掌握之市場風險。 B. 若有逾越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等例外情形，立即採取因應措施，

		並迅速呈報，以利監控本行市場風險。 C. 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市場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 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市場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相關規範遵循情形。 3. 高階管理階層 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5. 稽核處 各單位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 4. 風險管理處 監控市場風險暴險總額及陳報市場風險管理相關報表。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市場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 天 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 或兩者同時使用	
9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0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4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4,787,105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814,317
3	匯率風險	985,023
4	商品風險	-
	選擇權	
5	簡易法	
6	敏感性分析法	
7	情境分析法	
8	證券化商品	
9	總計	17,586,44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9A=【附表四十】(1+2+3+4+5+6+7+8)A

【附表四十一】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 險值 B	增 額 風 險 計 提 C	全 面 性 風 險 衡 量 D	其他 E	風 險 性 資 產 合 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 險值 H	增 額 風 險 計 提 I	全 面 性 風 險 衡 量 J	其他 K	風 險 性 資 產 合 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九】項次 18 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二】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 (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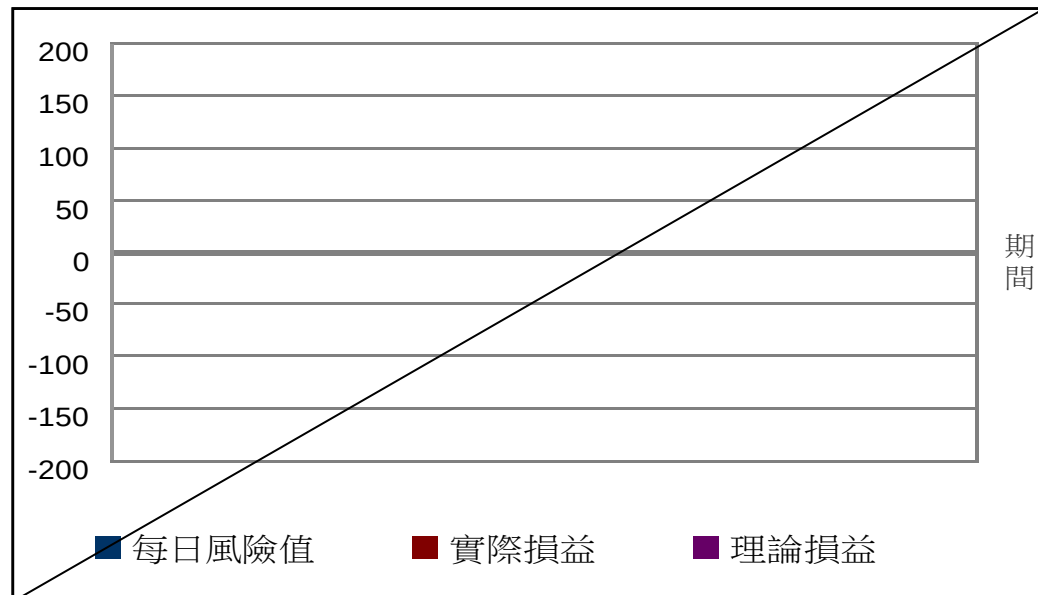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三】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 1 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越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四】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07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 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0	0	0	0	0	0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0	0	0	0	0	0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 部 評 等 法之評 等基礎 法 F	內 部 評 等 法之監 理公式 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 部 評 等 法之評 等基礎 法 J	內 部 評 等 法之監 理公式 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 部 評 等 法之評 等基礎 法 N	內 部 評 等 法之監 理公式 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 型證 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非 傳 統 型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 部 評 等 法之評 等基礎 法 F	內 部 評 等 法之監 理公式 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 部 評 等 法之評 等基礎 法 J	內 部 評 等 法之監 理公式 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 部 評 等 法之評 等基礎 法 N	內 部 評 等 法之監 理公式 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 型證 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非傳 統 型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7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加強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 (1) 利率風險之辨識 各單位於承作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應辨識各項利率風險來源。 (2) 利率風險之衡量 銀行簿表內外資產及負債衡量利率變動對本行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所謂對盈餘之影響係指利率變動對本行整體淨收益之影響；對經濟價值之影響係指在利率變動時，預期淨現金流量以市場利率折成現值後之影響數。 (3) 利率風險之監控 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並將結果呈報董事會。 (4) 利率風險之報告 將各項風險限額使用情形通報風險管理處，轉呈報總經理，並由風險管理處報告董事會。 若有逾越利率風險限額等例外情形，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以利監控本行利率風險。 若發現重大利率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應立即通報定採取適當措施。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 為本行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准利率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及辦法。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議利率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及辦法。 3.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定期檢視利率風險事項，包含利率風險部位、利率風險相關指標及相關限額遵循情

	形。 4. 高階管理階層 監督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檢視利率風險管理相關報表及作業程序。 5. 稽核處 對各單位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 6. 風險管理處 陳報利率風險管理相關表報予董事會。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1. 採用銀行公會所訂定銀行風險管理實務最佳範本－銀行簿利率風險計算方法說明及金管會頒佈之Basel II本國銀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為依據。 2. 利率風險管理相關報表按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按季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規避利率風險可採行方式如下： 1. 資產負債表內之操作 調整資產負債表內不相稱部位，例如調整資產項目之授信、有價證券投資等；負債項目之存款、同業融資等，使資產負債之各天期利率敏感部位能相互沖抵，以達降低利率風險。 2. 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針對現有各天期利率敏感之淨部位，透過持有反向的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使現有與反向部位之損益可互抵，以降低利率風險。規避利率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利率交換。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7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1)依審慎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運作，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並定期審視各項籌資管道之取得能力，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2)維持全行適當之流動性，確保足夠資金以支應因負債到期或資產成長的資金需求。 (3)流動性風險管理係全行上下一體共同的職責，業務主管單位均應就其業務持續推動執行，加強全員之風險教育訓練，並融入日常風險管理程序中，形成具風險意識之企業文化，有效降低流動性風險，以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1)流動性風險之辨識 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四點，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採行必要監控步驟，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同時建立妥適的程序，以有效執行： A. 建立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限額並定期加以檢視。 B. 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定期提供報告予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人員。 C. 建立並維持與債權人之關係，加強債務分散與緊急調度能力。 D. 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訂定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定期獨立檢視與評估前述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流動性風險之衡量 A. 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並對各項指標設立警戒點以利控管。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應予分析並立即採取措施，以消弭其影響。 B. 為確保流動性管理之正確性與即時性，

	業務主管單位應建立有效之資金通報系統，除一般正常之現金流量通報外，亦須預估未來短期內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予執行單位作為管理之依據，其預估值應採一致性及保守性原則。 C. 業務主管單位對於大額存款及放款，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客戶，同時對於該類存放款應有適當之控管。 D. 業務主管單位須維持融資管道之暢通，對於額度之使用，應保持適度之空間。 (3)流動性風險之報告 A. 業務主管單位應定期將各項限額使用情形，通報風險管理處轉呈報總經理，俾利風險管理處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流動性風險。 B. 業務主管單位若有逾越流動性風險限額，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總經理；另於當月填報逾越風險限額控管表予風險管理處，由風險管理處按季報告董事會，以利監控本行流動性風險。 C.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各流動性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流動性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D. 各單位若發現重大流動性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循本行『經營危機應變辦法』及『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作業準則』辦理，以利單位遵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 (1)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2)核准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重大決策，確保流動性風險機制有效運作並定期檢討。 (3)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之執行，並瞭解本行風險暴險情形。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規章之審議。 3.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定期監督檢視流動性風險事項，包含風險部位、流動性風險相關指標及相關限額遵循情形，以維持有效率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運

	作。 4. 高階管理階層 (1)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 (2)審視本準則及流動性風險相關之規章及辦法。 (3)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之適當性及協調跨部門間之流動性風險事宜，以確保本行流動性風險組織、流程與系統之有效運作。 (4)核轉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並對逾越限額等例外管理予以裁示。 高階管理階層為本行副總經理、總經理。 5. 稽核處 (1)對各單位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 (2)對於查核時所發現的缺失或異常，應詳列於稽核報告，並持續追蹤。 (3)稽核報告中有關流動性風險事項，另副知風險管理處。 6. 風險管理處 (1)督導本行流動性風險相關部門建立流動性風險控管機制。 (2)擬(修)訂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規範。 (3)監控本行流動性風險暴險。 (4)整合、分析及陳報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報表。 (5)追蹤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 (6)其他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並對各項指標設立警戒點以便於控管。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應予分析並立即採取措施，以消弭其影響。 2、為確保流動性管理之正確性與即時性，業務主管單位應建立有效之資金通報系統，除一般正常之現金流量通報外，亦須預估未來短期內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予執行單位作為管理之依據，其預估值應採一致性及保守性原則。 3、業務主管單位對於大額存款及放款，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客戶，同時對於該類存放款應

	有適當之控管。 4、業務主管單位須維持融資管道之暢通，對於額度之使用，應保持適度之空間。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本行控管流動性之相關措施如下： 1、適時加強本行流動性之控管，維持適當流動性、確保支付能力，對主要交易對手、通匯銀行、清算支付單位及重要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以利資金調度，並應對如何臨時籌措資金預作規劃，以備緊急之需。 2、依據下列原則，加強資金之流動性監督與管理，預估平常營運現金流量，並配合資金流量餘絀及市場變化，調整流動性缺口： (1)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可靠為原則。 (2)資金用途以分散、避免過於集中為原則。 (3)管理策略以保守估算為原則，並強化新臺幣與外幣資金之運用。 (4)持有之流動資產以具流動性及優質之生利資產為原則。 3、隨時掌握資金變動情形，確保本行流動性需求預估之可靠性及即時性，同時維持適量之現金及可迅速變現有價證券，以提升資金流動性。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各項限額使用情形應定期通報風險管理處轉呈報總經理，俾利風險管理處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流動性風險。 2、若有逾越流動性風險限額，業務主管單位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總經理；另於當月填報逾越風險限額控管表予風險管理處，由風險管理處按季報告董事會，以利監控本行流動性風險。 3、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各流動性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流動性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4、業管主管單位若發現重大流動性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循本行『經營危機應變辦法』及『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作業準則』辦理，以利單位遵循。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1、本行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壓力測試方案，內容包含： (1)壓力測試之目的與範圍。

	(2)辨認主要風險因子。 (3)壓力事件(或情境說明)與測試方法之設計，包括情境描述及其基本推斷依據與後續情境。 (4)壓力測試主要基本假設或隱含之限制。 (5)壓力測試執执行程序。 (6)壓力測試結果與因應措施。 2、流動性壓力測試模擬情境： 假設發生整體市場環境危機時，存款流失率為5%；發生個別銀行特定事件危機時，流失率假設為10%。 3、考量可變現流動資產變現時折價之可能性，假設折價情形如下： (1)本國政府、央行或國營事業發行有價證券：依市價100%計算。 (2)非本國政府、央行或國營事業發行債券、短票及受益證券：符合中華信評公司最近年度信用評等twAA-（含）以上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評公司之相當評等)依市價85%計算，不符合前述信用評等者依市價50%計算。 (3)股票：依市價90%計算。 (4)基金：依市價90%計算。 (5)其他有價證券：符合中華信評最近年度信用評等twAA-（含）以上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評公司之相當評等)依市價75%計算，不符合前述信用評等者依市價50%計算。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1、應變程序： (1)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 A. 評估市場的影響趨向。 B. 檢視現有的流動部位。 C. 規劃資金的籌措來源。 D. 決定應變的作為程序。 (2)採取必要之行動： A. 提出所有幣別的現金流動部位。 B. 處分票、債券及各項有價證券的投資部位。 C. 取得固定天期的同業資金。 D. 展延本行負債之到期日，並避免過度集中在同一到期日。

	E. 縮減流動性部位缺口。 F. 藉由調高本行N C D及其他存款牌告利率，以吸收資金。 G. 暫停企業戶大額放款及一般信用性放款。 2、籌資步驟： (1) 確認可動用資金及可辦理質借之資金來源。 (2) 拋售投資與外匯部位。 (3) 爭取銀行間拆款。 (4) 擴大承作票、債券R P交易。 (5) 挽留本行存款戶。 (6) 檢視可貼現之合格有價證券，並依「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辦理籌資。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年6月30日		107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¹ A	加權後金額 ² B	未加權金額 ¹ C	加權後金額 ²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92,646,864	89,105,225	91,679,694	88,545,962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245,750,345	14,543,633	240,868,144	14,082,459
3	穩定存款	147,612,896	4,729,888	147,150,338	4,710,679
4	較不穩定存款	98,137,449	9,813,745	93,717,807	9,371,781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23,679,223	59,064,328	120,341,793	57,558,676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107,690,496	43,075,601	104,638,436	41,855,319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5,988,726	15,988,726	15,703,357	15,703,357
9	擔保融資交易	14,855,663	0	13,911,629	0
10	其他要求	98,202,894	8,163,500	95,711,711	8,427,841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180,400	1,180,400	1,411,099	1,411,099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88,592,703	6,004,656	86,585,023	5,942,501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834,653	834,653	942,995	942,995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7,595,138	143,791	6,772,594	131,246
16	現金流出總額	482,488,125	81,771,460	470,833,277	80,068,976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2,409,500	2,241,750	2,271,360	2,140,32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6,673,202	3,829,714	9,716,526	6,322,694
19	其他現金流入	11,291,052	11,291,052	10,077,594	10,077,594
20	現金流入總額	20,373,755	17,362,516	22,065,480	18,540,607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89,105,225		88,545,962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³		64,408,944		61,528,36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38.34		143.91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	24010

		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7年6月30日					107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 金額 ² E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 金額 ² J
		無到期日 ³ A	<6個月 B	6個月至 <1年 C	≥1年 D		無到期日 ³ F	<6個月 G	6個月至 <1年 H	≥1年 I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35,230,534	0	0	15,843,699	51,074,233	34,667,952	0	0	16,964,939	51,632,891
2	法定資本總額	35,230,534	0	0	6,000,000	41,230,534	34,667,952	0	0	6,300,000	40,967,952
3	其他資本工具	0	0	0	9,843,699	9,843,699	0	0	0	10,664,939	10,664,939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106,434,046	73,114,001	59,925,549	0	222,724,514	106,407,741	70,558,180	57,474,922	0	218,167,126
5	穩定存款	67,282,855	39,050,322	37,632,371	0	136,767,271	66,905,712	37,375,004	39,126,646	0	136,236,993
6	較不穩定存款	39,151,191	34,063,679	22,293,178	0	85,957,243	39,502,029	33,183,176	18,348,276	0	81,930,133
7	批發性資金：	14,938,615	60,558,608	29,867,799	0	52,682,511	17,141,535	52,382,754	34,248,754	0	51,886,521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14,938,615	60,558,608	29,867,799	0	52,682,511	17,141,535	52,382,754	34,248,754	0	51,886,521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0	0	0	0	0	0	0	0	0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10,109,501	55,515,669	12,499,328	0	6,249,664	8,426,591	53,614,744	11,383,568	0	5,691,784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0			0		0			0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10,109,501	55,515,669	12,499,328	0	6,249,664	8,426,591	53,614,744	11,383,568	0	5,691,784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32,730,921					327,378,323

應有穩定資金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7,896,247					7,008,004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432,981	0	0	0	716,491	1,709,974	0	0	0	854,987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359,224	33,106,373	24,297,117	179,863,874	184,154,409	270,858	34,089,647	22,530,384	175,887,877	179,860,690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0	0	0	0	0	0	1,068,322	0	0	106,832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95,368	11,394,732	0	0	1,753,515	210,835	12,723,441	0	0	1,940,141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0	0	0	87,653,124	74,505,155	0	0	0	85,309,012	72,512,661
21	風險權數為 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0	0	0	0	0	0	0	0	0	0
22	住宅擔保放款	0	21,711,640	24,297,117	88,165,243	104,402,780	0	20,297,884	22,530,384	87,687,778	102,792,613
23	風險權數為 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0	0	0	9,935,299	6,457,945	0	0	0	10,529,028	6,843,868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63,856	0	0	4,045,507	3,492,958	60,023	0	0	2,891,087	2,508,443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26	其他資產：	5,868,701	53,008,862	26,252,806	16,811,020	62,592,961	5,603,403	54,116,568	22,631,912	16,168,650	60,034,260
27	實體交易商品	0				0	0				0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27,297			23,202		17,940			15,249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4,993			4,993		0			0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3,347			3,347		2,220			2,220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868,701	53,008,862	26,252,806	16,807,673	62,561,420	5,603,403	54,116,568	22,631,912	16,166,430	60,016,791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96,187,841			4,573,426		93,357,617			4,460,497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59,933,534					252,218,438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128.01%					129.80%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 •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 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 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 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表 3。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	資本	項次 2 與項次 3 之合計數。
2	法定資本總額	係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 1-B】中之普通股權益合計數(無須扣除法定調整項目及上限調整)、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並作下列調整： 1 已進入發行期限最後 5 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仍得全數計入本項。 2 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3 如有庫藏股，應自本項扣除。 4 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得全數計入本項。
3	其他資本工具	非屬項次 2 之其他資本工具總額。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項次 5 與項次 6 之合計數。
5	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項次 8 與項次 9 之合計數。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包含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包含下列項目： 1.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 2.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導管、特殊目的機構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所收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2. 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等。 3. 其他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次 12 與項次 13 之合計數。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僅需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且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 2.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項次 4、項次 7、項次 10 及項次 11 之合計數。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括受限制或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定義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惟無須考慮作業要求及第二層資產與第二層 B 級資產上限調整，亦即因不合作業要求或超過上限而無法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仍得計入本項。其中第一層資產並作下列調整： 1. 現金：含待交換票據。 2. 央行準備金：含存放央行之新臺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 3. 轉存央行存款：含次 2 日以上到期者。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項次 18、項次 19、項次 20、項次 22 及項次 24 之合計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對零售、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 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項次 20 中屬風險權數為 35%以下者。
22	住宅擔保放款	係指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23	風險權數為 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項次 22 中屬風險權數為 45%以下者。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未違約且非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轉存央行所收管存款準備金乙戶。 2. 有特定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3. 其他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6	其他資產	項次 27 至項次 31 之合計數。
27	實體交易商品	如黃金。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 衍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為負數者，取其絕對值，且不得扣減所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以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填報。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1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資產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表內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 逾期放款。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包含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5、項次 16、項次 17、項次 25、項次 26 及項次 32 之合計數。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項次 14 除以項次 33 乘以 100。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07年6月30日

(A)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選出，職責為公司之重大事項審議 2.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獨立董事組成，職責為公司之重大事項審議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無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臺灣地區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協理、經理、分行經理

(B)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獎金制度與員工績效連結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未設立該委員會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風管及法遵人員薪酬依本行任用及敘薪辦法與其他相關規章辦理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無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年度業務及績效目標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依年度工作考核結果核發相關獎金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無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無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無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無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無

(G)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薪酬	員工人數	20	118
2		總固定薪酬(3+5+7)	18,140	78,827
3		現金基礎	18,140	78,827
4		遞延	0	0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6		遞延	0	0
7		其他	0	0
8		遞延	0	0
9	變動薪酬	員工人數	20	118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33,925	63,291
11		現金基礎	33,925	63,291
12		遞延	0	0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14		遞延	0	0
15		其他	0	0
16		遞延	0	0
17	總薪酬(2+10)		52,065	142,118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 付遞延薪 酬總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 延薪酬付 現數C	本年度因 追溯調整 修正總金 額 D	期末未償 付遞延薪 酬總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0	0	0	0	0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0	0	0	0	0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合計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六】 $A+B-C+D=E$

【附表五十七】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 (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不適用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